

证券代码：600239

证券简称：云南城投

编号：临2016-003号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 1 亿元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省城投集团”）及云南省财政厅共同设立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下称“土储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省城投集团及云南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土储公司，作为云南省省级土地储备开发的投融资平台和运作载体，开展云南省省级土地储备相关业务。根据相关约定，土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其中：云南省财政厅出资 5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50%的股权；省城投集团出资 4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40%的股权；公司出资 1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10%的股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云南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土储公司，土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其中：云南省财政厅出资 5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50%的股权；省城投集团出资 4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40%的股权；公司出资 1 亿元，持有土储公司 10%的股权。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6-002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共同出资参与设立土储公司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许雷先生、张萍女士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，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。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、办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许雷

注册资本：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正

公司类型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；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；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；城市服务性项目（学校、医院等）的投资及建设；全省中小城市建设，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；城市交通（轻轨、地铁等）投资建设，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；保险、银行业的投资（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，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 85,031,544,571.67 元，净资产值为 17,054,265,531.63 元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 108,948,616,081.81 元，净资产值为 23,025,935,825.79 元。

截至目前，省城投集团持有公司 34.87%的股权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土储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、土储公司的职能及经营范围

土储公司的职能是：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事项，承担云南省省级土地储备和投资运营工作的实质性主体责任，发挥市场机制，负责云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，组织云南省省

级土地储备的开发整治、管理和运营，开展投融资及资本化、资产证券化运作，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土储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土地前期开发，实施土地融资、土地资本运作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工作。（以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四、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省城投集团、云南省财政厅拟签订的《出资协议》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拟共同成立土储公司，土储公司性质为依法组建的国有企业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。土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其中：云南省财政厅出资人民币 5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50%；省城投集团出资人民币 4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；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10%，土储公司注册资本应在成立两年内分次缴足。

2、土储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云南省财政厅委派 2 名，省城投集团委派 2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；土储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由总经理具体负责日常事务，总理由省城投集团推荐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；财务总监由省城投集团推荐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。

3、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，可借助土储公司的资源平台，通过市场化运作，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土地获取、融资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，同时提升公司在云南省内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力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许雷先生、张萍女士均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云南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土储公司，符合各方的经营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云南省内的影响力；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

- 1、截至目前，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4.74 亿元（含利息）；
- 2、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61.87 亿元，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